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康达见证字[2023]第 0358 号

致：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文件及其他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

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2022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2022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2023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2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3 年 12 月 8 日 9:00），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向

325 家投资者发送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询价对象包括报送发行方案后新增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1 家，证券公司 31 家，保险机构 12 家，其他投资者 214 家，以及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已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发送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12:0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1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1	吕大龙	15.18	10,000.00
2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78	5,000.00
3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	4,000.00
4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泓石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	4,000.00
5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7	4,700.00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6	4,000.0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8,650.00
8	董卫国	15.23	4,001.00
9	井冈山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15.00	4,000.00

	伙)	14.02	5,000.0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0	4,000.00
		15.40	4,300.00
		15.00	4,300.00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1	6,590.00
		14.31	11,465.0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 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4.72	4,000.0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14.72	4,000.00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 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4.72	4,000.00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 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4.72	4,000.00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 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4.32	4,000.00
17	UBS AG	14.51	4,000.00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0	8,867.00
		14.29 (注 1)	16,647.00
1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85	4,050.00
20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00	17,000.00
		14.02	20,000.00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7	4,000.00
		14.94	11,105.60
		14.49	25,285.00

注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报价格 14.29 元/股对应的申购金额为 17,147.00 万元，其中财通基金玉泉 9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因出资方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被剔除，剔除该产品（申购金额为 500 万元）后的申购金额仍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要求，故该档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 16,647.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价格及配售情况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依据《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90 元/股，申购价格在 14.90 元/股及以上的 13 名认购对象

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具体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0	12,516,778	186,499,992.20
2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90	11,409,395	169,999,985.5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0	7,453,422	111,055,987.80
4	吕大龙	14.90	6,711,409	99,999,994.10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0	4,422,818	65,899,988.20
6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90	3,355,704	49,999,989.60
7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0	3,154,362	46,999,993.80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0	2,885,906	42,999,999.40
9	董卫国	14.90	2,685,234	40,009,986.60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0	2,684,563	39,999,988.70
1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	2,684,563	39,999,988.70
12	井冈山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4.90	2,684,563	39,999,988.7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0	1,417,075	21,114,417.50
合计			64,065,792	954,580,300.80

(四) 认购合同的签订和股款缴纳情况

1、2023年12月1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售股份数量、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及缴款截止时间等。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13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股款缴付时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3、2023年12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证报

告》(天健验[2023]2-41号),截至2023年12月13日17:00止,本次发行获配的13名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954,580,300.80元缴付至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4、2023年12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新增股本及累计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2号),截至2023年12月14日止,发行人已向13家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4,065,7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0元,募集资金总额954,580,300.8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939,484.5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8,640,816.2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4,065,792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74,575,024.23元。

(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13名。

(二) 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中吕大龙、董卫国为自然人投资者,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

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主体，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6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6个公募基金产品已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26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26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4个公募基金产品及“兴全-兴证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13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4个公募基金产品已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13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1个社保基金产品及“大成阳光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2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社会保障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2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9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27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27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申购报价单》中认购对象的承诺事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

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 2、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康晓阳

胡莹莹

廖婷婷

张世朋

2023年12月19日